渤海财险广东省深圳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无过失赔偿扩展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深）地(渤海保险)(备-特殊风险)【2025】(附）001 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广东省深圳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操控人员在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过程中，无人驾驶航空器发生意外事故，对于由无人驾驶航空器或从无人驾驶航空器上坠落的任何人或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过失，本合同具体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